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年度/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自主學習  學分課程  開設科目名稱代碼 | 甲類：外語學院  科目名稱：自主學習-產業實習  科目代碼：  此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不含在畢業學分128學分內。 |
| 課程類別 | 校外實習類 |
| 自主學習  具體事實 | 1. 實習時數：至少72小時； 2. 書面實習成果報告 3. 雇主評量（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） |
| 自主學習學分  課程認證  證明文件 | 1. 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實習時數： 小時 實習公司：  實習負責人： 2. 實習成果報告： 🞎 書面報告 🞎 成果發表會（由院、系推薦） 3. 🞎 雇主評量（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） |
| 開課單位  收件審核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分之認證(檢附審核會議紀錄) | |
| 認定課程名稱 | 自主學習-產業實習 |
| 學分數 | 2 學分 |
| 認證結果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(不登錄成績)  原因： |
| 自主學習認證小組 |  |
| 院長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五條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2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，本院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自主學習認證小組（外語學院主管會議）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。
3.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據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